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上列債權人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林信岳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